

证券代码：002560

证券简称：通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2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1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董事会办公室；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；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红菊女士；

(6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7)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15 人，代表股份 100,063,8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

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97,070,0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3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09 人，代表股份 2,99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5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09 人，代表股份 2,99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09 人，代表股份 2,99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5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70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4%；反对 2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9%；弃权 9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64%；反对 2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07%；弃权 9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2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835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2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8%；弃权 1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876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20%；弃权 1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0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97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6%；反对 2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4%；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547%；反对 2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89%；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6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2日